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经过讨论研究，现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和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事宜符合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夫妻本次为公司提供担保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体现了对公司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和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与关联方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亚光”）的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成都亚光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稳定的偿债能力，此次担保处于可控的风险范围内。控股股东对成都亚光的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体现了对公司的支持，本次担保行为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整体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与关联方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李国强 陈谦 徐锐敏

2021年1月28日